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人民幣不超過3.2億元的虧損，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7億元。該虧損主要受以下綜合因素影響：(1)中國地產行業不景氣週期延續，致使建築玻璃市場仍處於「供大於求，供需雙弱」的市場格局，建築玻璃市場價格整體維持低位；(2)中國光伏行業延續「供需錯配」形勢，光伏發電全產業鏈盈利空間進一步收窄；及(3)地緣政治局勢動盪、國際貿易政策多變、貨幣匯率波動風險加劇等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本集團海外生產基地上半年內優異的業績表現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貢獻力度。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時可得的本集團資料而作出的初步審閱(包括(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或會作出調整(如需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解長青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